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天鹏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天鹏”）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物流”）9.52%股权，并同意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6）第 151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南物流 9.5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21.24 万元，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拟转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障碍。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及苏豪天鹏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全面预算调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